

父母未及取得回復原住民身分即死亡 提供子女補救措施

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「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特別針對「父母未及取得原住民身分而死亡」，提供死亡者子女補救措施。

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1 項：族人與非原住民通婚、或被非原住民收養，而被迫喪失原住民身分者，且在申請回復身分前過世，其子女將可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
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2 項：因從非原民父或母姓、或無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，而無原住民身分者，且在申請取得身分前過世，其子女在修法後 2 年內，申請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，即可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
本次修法針對部分案件設有 2 年申請期限，呼籲具備原住民血統的族人朋友，務必把握時間向任一戶政機關提出申請。

《原住民身分法》
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1 項

因嫁給非原民，被迫喪失原住民身分，且在生前未恢復原民身分。

i 民國 80 年前，嫁給非原民可能會喪失原住民身分！

改從母姓或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，可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
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

《原住民身分法》 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1 項



《原住民身分法》 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2 項

